

纳溪县政协文史资料选辑



二十三辑

纳溪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93年

目 录

镇 压 反 革 命

- 纳溪县的镇反运动……………王 鹤 (1)
匪首刘剑鸣始末……………王 鹤 (11)
丹林宫与从新慈善会……………陈斌 龙政举 (14)

青 年 一 代

- 不悔的青春……………田代巡 宗 馨 (20)
纳溪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概况……………
……………雍学良 (26)
青年团在战斗中成长……………
……………谢会盟 梁冰莹 (37)

沧 桑 录

- 黎明前的艰苦历程……………石建雄 (44)
纳溪县农民走过的互助合作道路……………
……………黄佑村 (56)
天仙洞的变迁……………范宜荪 (79)

拾 零

- 以法护木、卓有成效……………王 鹤 (83)
纳溪流行的谚语…………… (88)

文 史 研 究

- 文史资料(工作)的几个特点……………
……………曹杰秋 (93)

纳溪县的镇反运动

王 鹤

纳溪县开展的镇压反革命运动，是一场伟大的、激烈的和复杂的政治斗争，在党的历史上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整个运动，是在县委、县府领导下，从1950年冬季至1953年，分三期进行，经过三年左右时间，摧毁了反革命分子的组织联系，有力的打击了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它对巩固新生革命政权、恢复国民经济、保卫减租退押、土地改革和开展抗美援朝等各项政治运动，都起了重要的作用，为发展社会主义革命和经济建设创造了安全的保障。

镇反势在必行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以摧枯拉朽之势，捣毁了蒋家王朝，于1949年10月1日，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纳溪县同年12月3日获得解放。正当各级人民政权刚刚建立，各项工作尚待起步之时，已被推翻的国民党反革命势力，不甘心失败，他们暗中串连，阴谋进行破坏活动，伺机东山再起，结集敌伪军、政、警、宪、特务、土匪、地痞流氓和地方封建恶霸势力，组织股匪，发动武装反革命暴乱。在我县主要有四股土匪：“反共保甲军四纵队”；“中国人民剿共救国军第一野战军独立师”，“反共救国军川、滇、黔边区司令部”。“十五师”刘友合匪部，此外，还有无名股匪20余

个。匪徒大部分盘踞在县境的岩区和边沿结合部，活动于内地，对新生革命政权，大肆进行破坏，杀人放火，抢劫袭击，无恶不作。经人民解放军半年多的军事围剿，和强大的政治攻势，分化瓦解敌人，至1950年7月，暴乱股匪，已基本消灭。平息了反革命暴乱，敌人已由公开的暴乱，转入隐蔽的破坏活动。他信人还在，心不死，千方百计地进行反革命破坏，到处制造谣言，蛊惑人心、刺探情报，图谋继续组织反革命武装暴乱。正在这时，美国发动了侵朝战争，纠集了15个国家的军队，打着联合国的旗号，在朝鲜仁川登陆，把战火引向我国边境鸭绿江畔，国内反革命残余势力，认为时机已到，蠢蠢欲动，妄图卷土重来，因而，破坏活动更加猖狂。1950年7月，一贯道点传师强优碧与“前人”谭志芳由泸州来我县龙车乡，勾结伪军官李刚，在龙车设佛坛8处，大肆借传道为名，发展道徒，刺探情报，造谣惑众，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进而策划坛主张会体勾结李志超、李顶铭组织土匪暴乱。事实告诉我们，不镇压反革命残余势力，就无法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无法巩固已取得胜利的成果，革命和建设的各项重要措施，就不能实现。

纠正“宽大无边” 开展一期镇反

1950年6月，党在七届三中全会上提出：“坚决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根据这一精神，我县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一些成绩，但是。总的来说，打击不力，对“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认识不足，存在“宽大无边”的倾向，对反革命分子打击不力，在客观上纵容了敌人嚣张气焰。在同年10月以前，只处决反革命分子38人。群众畏于匪、霸宽释后报复，不敢大胆

揭露敌人。1950年10月10日，党中央发出了《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右倾偏向》，（即双十指示），我县认真贯彻，坚决纠正镇反中“宽大无边”的偏向，实行党委领导，全党动员，群众动员，全面贯彻执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运动，集中力量，打击那些罪大恶极、怙恶不悛、为人民所十分痛恨的曾压在人民头上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同年12月，在马庙、留耕（后划归江安县）两地进行反霸斗争试点。在马庙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召开了1800余人的群众大会，控诉了恶霸地主龙秉欽、龙达远、黄光先三人。他们在解放前残酷压迫和剥削人民，解放后，勾结土匪，杀害工作干部，抢劫公粮，破坏减租退押，罪行严重，人民法庭判处了三人死刑，立即执行。会上宣传了镇压与宽大的政策，事后，争取了匪首先大兴，携带步枪四支，子弹150发，前来农会自新。

1951年1月7—9日，召开全县公安干部会，总结前段镇反工作并部署任务，县委书记王志杰在会上强调指出：“对阶级敌人镇压还不够，目前匪特活动还很猖狂，他要求各方面要配合起来，充分发动群众，一切为了打垮封建势力为目的，坚决把反革命分子镇压下去，为土地改革铺平道路。

1951年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规定了处理反革命案件的原则与方法，使镇压反革命斗争，有了法律武器和量刑标准。同年夏初，开展了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运动，它是一场翻天覆地的政治斗争，将消灭几千年的封建地主阶级，彻底摧毁国民党的反革命社会基础，推翻压在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我县镇反运动与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各项社会改革紧密结合进行。

根据上级公安机关发布关于反动党团登记指示，召开了区公安员会议，从1951年6月1日起至20日，以20天时间，登记反动党团区分部委员以上43人，普通党团员206人，伪军少尉以上校级以下68人，同时调查了一贯道、同善社、天道、老君道、圣贤道，慈善会等反动会道门组织六种。

镇反运动一开始，按照统一计划，统一行动，严格控制 and 审查捕、杀对象，注意斗争策略，广泛地进行宣传教育，召开各种代表会，干部会、座谈会和群众大会，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大张旗鼓地发动群众，揭发检举和控诉反革命分子的罪行，提高群众阶级觉悟，自觉起来与反革命分子作斗争。从1950年冬季，至1951年5月底，全县共逮捕了反革命分子772名，其中处决罪大恶极的363名，判处徒刑138人，教育释放266人，病亡5人。

谨慎收缩 清理积案

1951年5月，正当镇压反革命运动进入高潮，斗争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时刻，为了巩固运动已取得的胜利，和可能发生的错误，在5月10日至16日，中共中央召开了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这次会议，总结了过去镇反工作，提出了镇反工作采取适当收缩和更加谨慎的方针。为了防止在镇压反革命运动高潮中发生“左”的偏向，决定6月至9月四个月时间内，除现行犯外，一律停止捕人，集中力量清理积案。捕人批准权，一律收回到地委专署一级，杀人权，一律收回到省一级。我县严格执行了上述规定，开展了清理积案工作，同时，成立了“纳溪县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县委书记王惠杰任主任，副县长李泽任副主任，组织部长朱子

选、公安局长庄宝之，股长欧志修为委员，后增补民主人士四人为委员。下设两个组，核心组由公安、法院三人组成，对上级报告，对下指导工作。一般组由公安、法院八人组成，下乡协助区乡工作。各区以区书、区长为主，由区公安、民政、农干三人组成，主要任务是查案件。当时，全县积案 8 3 9 件，一、二、三区为最多。6 月 1 5 日，县一般组到三区摘点，六月底结束，旋即召开了全县公安员会议，传达点上经验，并抽调干部 1 0 1 人，由点到面，全县铺开。从 6 月中旬起，至 8 月 2 6 日，经过两个半月的清理，已结案 8 3 5 件，清理积案工作基本结束。

在清理积案过程中，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和镇反政策，干部携案下乡，召开一系列会议，如贫雇农会、妇女会、儿童会、青年武装会、家庭会、院坝会等，还利用黑板报等宣传工具，把政策贯彻到群众中去，纠正镇反中出现的错误和问题，对五个方面反革命分子分别不同情况，作了不同处理；对少数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反革命分子，坚决杀掉；对于大多数反革命分子，根据他们不同的罪行，和悔改程度，分别判处徒刑，或交群众监督劳动；对可提可不提的，一般不提；已经提起来，表现好的，放掉。各区根据杀、关、管、放四种方法，召开了群众大会，公开进行处理，提高群众认识。判处徒刑的，先后送走 3 1 6 名到成渝铁路劳动改造，投入国家经济建设，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1 9 5 0 年 1 1 月至 1 9 5 1 年 1 0 月底，全县共逮捕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 1 7 0 7 名，其中处决 3 8 1 名，死缓 3 名，徒刑 8 5 5 名，管判 1 5 2 名，释放 3 9 8 名，病亡 7 名，胜利地结束了一期镇反。

找出薄弱环节 开展二期镇反

1951年，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召开，分析了公安会议以来的镇反情况，肯定了谨慎收缩的方针和清理积案的成績。但在镇反工作上和发动群众方面，还不彻底，不充分，决定镇压反革命运动，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开展下去。根据会议精神，我县于1951年10月23日至27日，在县委领导下，召开了乡以上干部和公安干部会议，认真分析了全县镇反实际情况，肯定了成绩，部署了二期镇反任务。会上统一思想，统一认识，明确政策。认为镇反运动，必须实行一元化领导，坚决依靠群众，彻底消灭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要求将镇反、土改、抗美援朝三项运动融为一体、一锅熟的完成任务。克服宁左勿右，简单草率，以杀了事的错误思想。分析匪霸方面镇压的多些，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镇压的少一些，偏重于明显的、罪恶昭彰的敌人，放松了政治性、隐蔽的敌人。明确了下一步镇反运动主要方向，应转向政治性、隐蔽敌人方面。

从地区来看，一、二、三区为复心区、匪霸、反动党团员骨干大部已镇压，尤七个已土改的乡较为彻底。四、五、六、七边远区，由于匪情严重，对土匪搞得多一些，其他四个方面搞的少一些，甚至有的还未触动。今后镇反重点，应放在正在土改的26个乡，配合土改第三阶段，结合斗争高潮，大张旗鼓地镇压一批。会后各区乡认真贯彻会议精神，作出二期镇反计划，开展三诉（诉美帝、蒋帮、地主）四退（退党、退团、退匪、退道门）活动。打古乡12月集训敌伪人员236人，其中伪行政人员73人，反动党团成员23人，土匪101人，时间三天，对他们进行了“镇压与

宽大相结合”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受奖”的政策教育，解除顾虑，指明前途。这次集训弄清了魏遂良、谭公正，刘湘光三匪部组织、乡伪行政机构、反动党团组织情况，挖出乡情报组长王子刚，清出未自新土匪15名和匪支队长1名，收缴步枪二支，手榴弹52枚。

这期镇反运动，有力地配合了土地改革运动，打击了反革命分子的嚣张气焰，抓住土改运动主要环节，及时镇压，解决了土改中的问题。在土改没收征收阶段，有不少地立隐瞒财产，顽抗抵赖，蒙混过关。通过镇反，交出了隐藏财产。一区交出金条二根，约一斤重，物资折黄谷二千多担。1952年3月8—10日，四区召开五乡联合宣判大会，斗争了恶霸曾文质，判处死缓，打开了局面，大鱼乡地主代永康当场交出金戒指二个，五龙乡地主王富生交出银锭5个及金银首饰等，水竹乡地主曾高氏交出金戒指二个。镇反为农民撑了腰，提高了群众的斗争积极性，自觉地协助政府清收枪支弹药，仅古纯乡群众就清收步枪两枝，子弹75发，手榴弹两枚。

二期镇反后，全县有积案272件，（反革命案111件，刑事案95件，民事案66件），在县委领导下，组织公安、司法、妇联干部进行清理，采取先轻后重，先易后难，作出清理积案计划，走群众路线，从7月22日至9月21日，两个月的时间，结案242件，基本清理完毕。已结案犯，先后交区、乡处理一批。自1951年10月底至1952年11月28日，镇压了反革命分子591名，其中处决187名，死缓51名，徒刑221名，管制149名，病亡19名，胜利地结束二期镇反。

继续扫清残敌 开展三期镇反

1952年11月22日，公安局向县委汇报五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根据会议精神于11月27日至30日，召开区、乡干部、公安干部及治保主任会，参加会议的167人，县委书记李泽、付县长，王长安在会上作动员报告，总结了二期镇反成绩，分析了镇反情况，找出存在问题。根据掌握的材料，全县共有五个方面反革命骨干分子2323人，已打击1938人，占总数的83.4%，尚有16%未受到打击，特别是反动会道门头子打击较差，仅打击50%左右。从地区看，水上镇反不彻底，打击较差，仅打击25%，是镇反“死角”。根据上述情况，武县三期镇反运动，以取缔反动会道门为主，集中力量扫清镇反不彻底的地区和方面，计划在1953年5月以前结束镇反运动。

1951年春，已开展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但只进行了一次反动会道门登记工作，没有搞取缔运动，在一、二期镇反运动中，镇压了一些反动会道门头子，但很不彻底。因此。取缔反动会道门，是当前镇反的主要任务。在取缔方法上，由点到面，由城镇到农村，彻底摧毁反动会道门的组织活动，惩办道首。根据我县会道门分布情况，和打击程度，确定以城关镇护国镇为重点，抽调八人，在两镇搞点，清理已有材料，进行查证，开展侦察，进一步掌握了组织、人物材料及其活动。取缔工作的关键，是充分发动群众，方法是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教育，在群众已觉悟的基础上，号召道徒退道，检举控诉道首。“点”上工作，在53年1月10日结束。以点代面，推广全县，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取缔反动会道门运动，清出一贯道六支，其他反动会道门十三支，惩

办了一批道首。同时，根据上级布署，开展水上镇反，和在镇反不彻底的地区进行扫残工作。水上镇反，加强了力量，依靠船工和贫苦的独立劳动者，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彻底扫清水上的反革命分子。

1953年2月，对全县镇反情况进行了检查：应打击的已达97%，恶霸达98.2%，反动党团骨干达80%，反动会道门头子达72%，还有少数残敌，还没受到惩罚。今后镇反的主要任务，农村是以扫清五个方面的残敌，追捕外逃的反革命分子为主，进行反道补课，城镇以反道为主；同时扫清四个方面的残敌。

为了完成扫残任务，以民警队为主，建立了追逃小组，依靠群众，发现线索，追捕外逃的反革命分子。截止1955年10月，已追捕外逃的反革命分子22名，（匪首16名，恶霸4名，反动党团骨干1名，反动会道门头子1名），其中混入部队1人，如匪首刘正楷混入江津永昌部队，于1953年8月追回，判处15年徒刑；混入铁路8名，如匪首陈福生混入铁路部门，于1953年8月追回，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混入庙宇1名，如伪乡长袁蜀华混入峨眉山当和尚，于1955年1月追回，判处20年徒刑；混入工厂，隐住居民中12名，如匪团长刘美乾，攻打我乡、区基层政权，四处抢劫，打死和劫持群众20余人，混入广州水泥厂，于1955年7月追回，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作出镇反判定 巩固民主政权

三年来的镇反运动，摧毁了敌人的组织机构，已基本肃清了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取得巨大胜利。为了不让敌人漏网，在县委领导下，进行镇反判定工作。

抽调干部20名，组织四个工作组，采取专职人员与群众相合的办法，由下而上，调查敌情，摸清五个方面的敌人组织和人物，打了多少，还有多少，逃跑多少，列出名单，衡量是否彻底，作全面的镇反总结判定。

镇反判定工作，先区、乡，后全县，分两批进行。1954年4月5日，全县镇反判定总结，由县公安局正式作出，向县委报告。全县平息了土匪“反共救国军第一野战军独立师”、“川滇黔边区司令部”、“反共保民军四纵队”及大小股匪20余股，摧毁了反动党团组织78个，（县党部1、区党部16、区分部28、三青团部1、区队30、青年党部1、）；中统通讯小组1个，军统情报组1个，县特委会1个，叙永特委会通讯组1个；取缔反动会道门一贯道6支，其他反动道门13支。

全县原有反革命骨干分子2622人，经过三年的镇反运动，已打击2593人，残存29人。其中陆上已打击2448名，水上已打击45名，内部已打击100名。从镇反对象的五个方面来看，已打击：土匪1089名，恶霸572名，特务63名，反动党团骨干348名，反动会道门头子86名，其他反革命分子435名，基本上肃清了县内反革命分子。从处理情况看，处决643名，死缓17名，徒刑1276名，管制293名，剥夺政治权利47名，其他处理317名。

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运动，经过三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取得了伟大的胜利，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和蒋介石集团的复辟阴谋，同时，建立健全了治安保卫组织，稳定了社会秩序，出现了历史上空前未有的社会安定，为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安全的社会环境。

匪首刘剑鸣始末

王 鹤

刘剑鸣，在五〇年初，是纳溪县著名的匪首之一。一九四九年五月任国民党渠坝乡乡长，年仅三十二岁。解放后，纳溪县军政领导认为刘剑鸣年轻，任伪乡长时间短，可以教育改造，仍留用渠坝乡乡长，还任命他为渠坝乡支前委员会负责人，但他出于阶级本性，知恩不报，伺机作乱。

一九五〇年三月，纳溪县土匪暴乱猖狂时期，刘认为时机已到，与刘友合匪部里应外合，于同月二十日率领全乡乡丁及步枪二十余枝叛变为匪，胁迫征粮工作队员李红兵，薛兆甫、杜有林、殷容馨等四人，盘踞大里岩上，和刘友合匪部组成所谓“十五师”，刘友合任“师长”，刘剑鸣任该师一团团长，号称“司令”。受“反共保民军第一野战军”总司令方策宇领导。

刘剑鸣为匪后，活动非常猖狂。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刘剑鸣率匪徒抢劫罗坎溪国家粮库，将抢劫的粮食装船运往观音沱匪巢，中国人民解放军一〇三部队闻讯后，深夜前去剿匪夺粮，刘匪在石灶头设防，妄图阻击解放军。匪徒系乌合之众，不堪一击，稍一接触，即鸟兽散，解放军跟踪追至刘匪巢穴，打伤土匪两名，夺回公粮两百多石，给了刘匪第一次打击。

刘匪受到打击，不思悔改，仍自不量力，猖狂进行反扑，其主要罪恶活动有：

1、先后在十二弯袭击过路解放军，袭击乐道子场；在川滇公路上抢劫解放军押送叙永县的马拉盐车。

2、1950年4月30日，刘剑鸣率匪众夜袭驻在马庙乡大坳田的征粮工作队，杀害县人民政府秘书李骥先，区中队王排长和班长谢长贵在战斗中壮烈牺牲。

3、5月11日，刘剑鸣率匪徒在麻算盘袭击解放军运马干去泸州的船只，打死解放军十三人，打伤三人，打死过路百姓易某，还打伤妇女一人。

4、刘匪溃退在大旺场街上时，派人杀害在外工作的地下党员李××家属，幸家属闻讯脱险，但家被洗劫一空。刘匪没杀人不解恨，在去大里村的路上，杀害了青年学生张登富。

刘剑鸣反革命气焰十分嚣张，无恶不作，被解放军几次围剿后，龟缩文昌岩上，继续为非作歹。8月3日，匪首刘友鹤，刘剑鸣率匪部妄图逃窜云南长官司大山，经过鸡公山岭时，被三区联防队阻击，匪众被击溃，刘友鹤被击毙，刘剑鸣漏网。刘匪无处藏身，只好将手枪一支和54发子弹隐埋，企图他日东山再起，卷土重来。然后改名换姓，逃离纳溪。

这时，纳溪全县暴乱匪部已基本平息，匪首刘剑鸣既没有击毙，又没有活捉，突然销声匿迹，去向不明，这个罪大恶极，双手沾满人民鲜血，作恶多端的人，如不抓捕归案，后患无穷，有可能伺机再起，继续危害人民。群众纷纷要求公安机关将刘匪缉拿归案，绳之以法。纳溪县公安局为了不留后患，根据群众要求，通过多方调查研究，查明刘剑鸣在重庆有亲属朋友，可供藏身之处。一九五〇年九月发函重庆公安机关，请求协缉归案。刘剑鸣狡猾多端，到了重庆后，伪装进步，企图报考西南军政大学钻入革命内部，他会见了

学校某政委，某政委答复：“这期不招新生，培训在职人员”其企图未能得逞。以后他害怕被人发现，先后找了四个藏身之处，这里住几天，那里藏几日，流动频繁，东躲西藏，但其舅子杨某，发现刘剑鸣这次来重庆，改名换姓，行迹可疑，甚为诧异，经多方盘问，始知叛变为匪，劝其向政府自首，刘十分犹豫，但在当地群众日益觉悟压力下走投无路，于九月十六日，向川东公安厅自首。自首后，又不彻底交代自己的问题，继续隐瞒其罪恶行为，只承认是胁从为匪。九月底或十月初，刘剑鸣看到报上一则“川南匪首刘友合已被击毙”的报导，他便将一切罪恶活动完全推给刘友鹤，自己只是胁从而已。川东公安厅为弄清刘的问题，查明真象，函告当地公安机关。纳溪县公安局得知刘剑鸣已在川东公安厅扣审，于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派治安股长蒋兴万率战士三人，携带武器，前往重庆，将刘剑鸣押回归案。通过审讯，查明罪行，于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押回渠坝，公审处决，布告全县，大快人心。

妻子杨克刚，是延安抗大五期毕业学员，与刘剑鸣结婚后，十分厌恶刘剑鸣嫖、赌、吃大烟，对其叛变为匪，更为不满，为了与其划清界线，坚决与其离婚，断绝夫妻关系，两个小孩也改姓杨。

刘剑鸣归案后，在反省书中写道：“不该叛变为匪，追根溯源，都是蒋匪帮几十年的反共宣传欺骗了我，造成终身遗憾，反叛政府，危害人民”。“回忆在旧社会，虚度三十几年时光，现在堕落为一个犯罪的人，使我痛心万分，悔恨无地”。“为匪家破人亡，遗羞后世，为匪妻离子散，父母不能奉养”，“反革命是人民公敌，人人得而诛之”。回忆起来，“一失足成千古恨”。

丹林宫与从新慈善会

陈斌 龙政举

在纳溪县丹林乡丹林村，有一座画栋雕梁，珠帘绣幕，金壁辉煌的寺庙，也是川南近代建筑的最宏伟的庙宇，仅稍逊于号称江阳第一山的方山佛教胜地云峰寺。为了把这座庙宇的来龙去脉说个子丑卯酉，就必须先从封建反动会道门——“从新慈善会”谈起。

“从新慈善会”是威远县兴盛镇巫婆朱郑氏的产物。朱郑氏于清朝庚子年（即1900）装扮观音菩萨附身，借口传旨，普渡众生，劝人为善。由于当时人们的封建迷信思想很浓厚，以致信徒逐渐增多，到处开坛设教，所以人们称它为朱么婆教。民国七年（即1918年）更名为十全慈善会，纠集了不少的旧知识份子和一些封建统治阶级的头子，四方发展教徒，并开辟县、镇、乡等善堂，在四川省各地，几乎都有慈善会的信徒和机构。民国十九年（1930年）前后，有一些头面人物，如四川省成都公路局长贾文泰、重庆市商会主席、参议员石荣廷，万县商会主席、参议员王鸿佑、宜宾哥老会总社舵把子、参议员宛玉亭、泸州（地主资本家、参议员）许耀堂等，为了各自利益先后加入慈善会，并出面组成川东南慈善联合会，总会址设在威远静宁寺，以下划片分区泸州、泸县、江安、纳溪、合江被划为第五区分会，区主席有李亮丞、邹俊三、倪朗荣、许耀堂、杨少先等人，区分会会址设泸州黄州馆。

在纳溪的主要基地便是丹林宫、下面几乎每个乡镇都开辟有“善堂”，丹林宫叫“培善斋”、纳溪叫“至善斋”、乐道叫“乐道斋”、江北叫“咸善斋”、大渡叫“天与馆”、每个斋的负责人称“主礼”，都是由当地的名门旺族，地方权威中的头面人物担任，如纳溪的王焕文、胡宝成，江北的胡炯瞻、马岭万文伊、大渡邹俊三，金维舟等人都曾担任过主礼。

修建丹林宫耗资十余万

丹林宫的前身是清朝光绪年间，地主万伯华（万太平）为保家御敌而修建的寨堡，名民安寨，系占地2000多平方米的围墙大院。到了民国元年（1912年），由万伯华的后代万本忠施舍与慈善会，由江安南井慈善会主席倪朗荣改寨修庙，取名为万缘寺，由慈善会体生（装神扮鬼说话的人）杨松林主持其事，杨松林死后，继任体生汪建杰施展纵横捭阖手段，先后寅缘贾、石、王、宛等人士，并在川东南慈善联合总会主席石荣建和第五片区分会主席倪朗荣的积极支持下，于民国二十年（1931年）将万缘寺拆毁，改建丹林宫，历时五年，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建成，耗资银元拾余万元。

丹林宫的山门是一架白汉石牌坊。入门的大坝中有一水也，池内遍栽各色莲花，池上横建一石桥，人从桥过即到关圣殿，中塑关羽神像。殿后是三层八角，雕梁华栋，珠帘乡幕，玲珑剔透的通仙楼。通仙楼下层供奉有上通天庭，下达地府的土地菩萨。据称是原慈善会体生杨松林生前有功于慈善事业，死后受封为丹林宫土地神。每逢会期，一切中文上表，